

河南省方城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豫1322破2号之一

申请人：河南鲜唱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6月18日，河南鲜唱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递交《关于提请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申请书》，报告称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核查确认无异议债权金额为16875611.74元。经管理人调查，管理人未接管到债务人财产，其向有关部门、银行调查的结果均回复债务人无财产。由于河南鲜唱食品有限公司资金不足以支付诉讼费用，经对债权人征询垫付诉讼费等破产费用的意见，债权人均表示不愿支付。债务人无财产清偿破产清算费用，无财产可供分配，也不具备破产重整、和解的条件。故申请宣告河南鲜唱食品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因河南鲜唱食品有限公司债权人均表示不垫付诉讼费用，管理人已经确认河南鲜唱食品有限公司现有资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因此，管理人提请宣告河南鲜唱食品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宣告河南鲜唱食品有限公司破产；
 - 二、终结河南鲜唱食品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程长春
审 判 员	麻俊鹏
审 判 员	杜芙蓉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曹嘉文
-------	-----